(上接D31版)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前，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以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实施中期分红，则审计机构应已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等)，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前，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公司每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金额不应少于该3年年均净利润的3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公司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报纸、网站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递方式进行。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递方式进行。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七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	删除此条款。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依照第一百五十三条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的规定，但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〇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第一百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一百九十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二十条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钱雪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钱雪桥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钱雪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钱雪桥先生，1967年生，博士学位。先后主持或参加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羽毛蛋白在渔用饲料中的开发与利用”、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发课题“营养水平和营养史对鱼类生长和活动的影响、异育银鲫的摄食行为与化学感觉研究、主要淡水养殖鱼类对植物蛋白的利用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肉食性鱼类和杂食性鱼类饲料蛋白需求的比较营养能量学研究”、农业部948项目“匙吻鲟人工繁殖与规模化养殖”等，共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其中三篇发表于国际刊物并被SCI收录。在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研究及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钱雪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25.57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至2025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该等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等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的，仅能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4、5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薛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许英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殷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纯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028)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部分制度修订对照表》《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1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电子邮箱：zqbgs@hai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34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议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议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薛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许英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殷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纯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累积投票议案，以对候选人填报的选举票数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等：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类别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拟修订的制度清单如下表：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是
4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6	分红管理制度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及使用管理制度》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的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部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届满到期，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提名截止日2025年5月22日，公司仅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提名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为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书。

根据《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灏投资提名的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和董事会提名的沈东先生、殷战先生、谭劲松先生及李纯厚先生共6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殷战先生、谭劲松先生及李纯厚先生3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6名候选人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该6名候选人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钱雪桥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一、薛华先生，1970年生，硕士学位，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特种水产养殖专业；1995年获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动物学硕士学位。先后担任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无抗饲料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广东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工商联第十六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广州市慈善会副会长、广州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广州市饲料行业协会荣誉会长、广州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廉洁与合规管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先后荣获“中国饲料企业领军人物”、“全国三十位优秀创业企业家”和“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等称号。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薛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39.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薛华先生除与公司副总裁陈明忠先生和杨建涛先生为亲属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许英灼先生，1968年生，畜牧师。1991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巴黎HEC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许英灼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沈东先生，1978年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202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助理副总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品牌宣传、政府事务及行政后勤等工作，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公司将在本届董事会换届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沈东先生将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监事职位。

沈东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殷战先生，1965年生，新加坡国立大学动物学博士。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教授。曾任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所长、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曾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资助。曾入选科技部“鱼类生物学与生物技术”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国家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中组部“万人计划”。现任中国海洋与湖沼学会副理事长，以及《水生生物学报》主编、Engineering等5种SCI刊源学术期刊副主编、编委。长期从事动物分子发育生物学和鱼类内分泌调控方面的研究工作。曾先后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项。在Nat. Med.、PNAS、Science Bulletin、Engineering等国际学术刊物发表第一或通讯作者文章近70篇，被SCI刊源文章引用超3000次。获2022年度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一等奖1项(个人排名第三位)，获中国发明专利授权5项。

殷战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海大集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五、谭劲松先生，1965年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会长、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同时兼任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600428.SH)及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3990.HK)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海大集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李纯厚先生，1963年生，中山大学动物学理学学士，全国优秀水产科技工作者，二级研究员，上海海洋大学、大连海洋大学、浙江海洋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渔业资源养护，渔业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循环水养殖研究，获得国家海洋创新成果二等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三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及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现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研究员，兼任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水产学会渔业资源与环境分会主任委员，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渔业资源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海洋生态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联盟副理事长，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广州代表处主任。

李纯厚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海大集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16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6月16日(B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7和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磊、余晓静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4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增加土地储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合肥市包河区BH13-10-01号地块竞买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智造”)于2025年5月29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市包河区BH13-10-0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以南、吉林路以西，面积为117.84亩，出让年限30年，规划用途为高标准厂房，容积率≥2.0，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0,252.08万元，由工投智造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工投智造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2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夙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李夙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辞职后，李夙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0股，其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